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 的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 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秀商贸") 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柴琇女士 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
- 本次股票质押后, 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1,38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5.76%。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关于其质 押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 牛")于 2020年12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约定,柴琇女士可在约定时段 要求内蒙蒙牛向其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披 露的 2020-165 号公告)。因内蒙蒙牛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柴琇女士关联 方) 提供上述借款, 东秀商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2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内蒙蒙牛(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2021-109 号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柴琇女士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给内蒙蒙牛,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注 明限售类 型)	是 否 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 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 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 例 (%)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柴琇	否	4,100,000	否	否	2021- 10-26	2024-10-25	内蒙蒙牛	5.39	0.79	吉广资有司相经常投展公其方所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ı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中	股份中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
							份数量	份数量		股份剱重
柴琇	76,103,632	14.74	72,000,000	76,100,000	100.00	14.74	0	0	0	0
东秀 商贸	5,280,000	1.02	5,280,00	5,280,000	100.00	1.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